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宗澤

選任辯護人 陳昭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99、39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澤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宗澤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經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為性交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強制性交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製造少年性影像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304條、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亦具羈押

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3年8月9日起依法執行羈押3月，並自113年11月9日、114年1月9日起，分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屆至，再經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，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核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堪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；另斟酌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，所犯行為非偶發單一，且本案被告係對未成年少女犯之，犯罪情節難認輕微，並慮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考量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，故應自114年3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俾保全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鄭雅云

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